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茲因增列人民幣及美元計價類別，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說明：1. 依金管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9373 號核准函辦理。

2. 本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期暨買回日適用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3. 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起 <u>始</u> 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u>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四款	<u>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三十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發行單位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新增)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新增)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 <u>配息型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新增)
第九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u> ，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	第一項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u>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仟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滙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滙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u>基準貨幣</u>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 計算依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佔本基金發行流通在外<u>受益權單</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位總數(意即加總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之總單位數)各類型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p>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存續		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配息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配息型</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